

合同登记编号: H-202411005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主城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市
级质控)

委托方(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乙方：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电商园 2 号楼 1-5 楼 C 区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38-1 号的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主城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二期)项目(市级质控) B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构成本合同文件

1.1 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

1.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发包人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合同签订后，许昌市主城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二期)项目(调查及评估)(以下简称：项目 A 包)中标单位编制的经专家评审组审定的《许昌市主城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定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签证、变更材料等。

1.4 补充协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技术标准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标的

2.1 本项目概况：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土壤〔2019〕770号）要求，对A包重点区域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分析测试、地质钻探、监测井建设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A包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2.2 合同标的暂定工作量详见下表（下表暂列工作量和技术要求招标前由许昌市财政评审中心核定，仅作为招标控制价评审依据，不作为本项目工作、验收、绩效考核的依据，实际工程量以《实施方案(审定版)》中审定的工程量作为基础进行核准：

地下水平行样分析	测试项	计量单位	样品数量	备注
1、地下水综合分析	/	组	105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水源地地下水测定指标
长期监测井	65项	组	8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水源地地下水测定指标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	75项	组	3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水源地地下水测定指标
重点工业园区	84项	组	23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测定指标
重点工业企业	84项	组	26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测定指标
矿山开采区	51项	组	13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

				价工作指南》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测定指标
危废处理场	82 项	组	14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测定指标
垃圾填埋场	83 项	组	12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测定指标
加油站	59 项	组	3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加油站地下水测定指标
农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45 项	组	3	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农业污染源地下水测定指标
2、地表水综合分析	65 项	组	3	
3、土壤综合分析	——	组	80	
长期监测井		组	19	
重点工业园区	67 项	组	10	
重点工业企业	67 项	组	13	
矿山开采区	59 项	组	14	
危废处置场	70 项	组	6	
垃圾填埋场	61 项	组	8	
加油站	55 项	组	5	
农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61 项	组	5	
4、综合成果报告编制				质控报告编制、电子版、评审资料提交等

2.3 合同标的

2.3.1 对 A 包重点区域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分析测试、地质钻探、监测井建设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 A 包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全面审查审核项目综合成果,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比例 100%。

2.3.2 地下水平行样分析测试任务量不少于每类“双源”样品数的 10%，每类“双源”至少分析测试 1 组。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 ≥ 105 组，地表水样品分析测试 ≥ 3 组，土壤样品分析测试 ≥ 80 组。样品测试项目与 A 包相同。以上所有地下水样品出具水质分析检测报告(CMA)。乙方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仪器设备。

2.3.3 乙方必须对调查单位实验室检测分析能力进行测试。

2.3.4 乙方组建质控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0 人。

2.3.5 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编制

依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 年 9 月出版)第四章“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对纳入调查区域信息调查、点位布设、地下水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分析测试、地质钻探及监测井建设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全面审查审核项目综合成果，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2.3.6 以上 2.3.1-2.3.5 所列的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甲方采购的最低要求。

2.4 主要依据

2.4.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2.4.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

2.4.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 日发布)；

2.4.4 《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中国地质调查局 2008 年 10 月发布）；

2.4.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

2.4.6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布）；

2.4.7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国土资源部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布）；

2.4.8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14158-199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993 年 2 月发布）；

2.4.9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土壤〔2019〕770 号，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

2.4.10 《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 50 000)》（DD2019-07，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9 年 1 月发布）。

以上标准和规范有最新的或者较高的标准、规范，则按照最有利于甲方、最新的或者较高的标准执行。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 元（¥ 765330 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勘查、调查、监测、检验、材料费、人工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赶工费用、机器设备仪器、保险费用、专家费、食宿差旅交通费、培训、购买国家或者地方标准图或者标准及规范、知识产权费用、派驻专人团队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相关问题

的费用、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工作周期为 12 个月，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项目开工日期。

4.2 交付地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4.3 合同标的成果交付时间，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1) 项目开工后 2 个月内，乙方完成对 A 包中标单位（即许昌市主城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二期）项目<调查与评估>任务承担单位，下同）开展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踏勘、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市级质控检查、审核，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组织的评审验收。

(2) 项目开工后 10 个月内，乙方完成对 A 包中标单位开展区域水文调查、重点调查工作区“双源”清单更新、重点调查对象确定、监测井、水土样品采集与测试等野外工作的市级质控检查、审核，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组织的评审验收。

(3) 项目开工后 12 个月内，乙方完成对 A 包中标单位开展资料整理、综合研究、图件绘制、报告编制等工作的质控检查、审核，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组织的评审验收。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在乙方开展市级质控工作期间，甲方需协调 A 包中标单位，配合乙方完成质控检查、审核工作。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土壤〔2019〕770号）等要求，对纳入调查区域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分析测试、地质钻探及监测井建设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A包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全面审查审核项目综合成果，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5.2.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在本工作范围内协调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5.2.3 乙方在进行质控检查、审核工作时，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质控报告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2.4 A包中标单位进度滞后时，乙方应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并报甲方备案，经乙方督促提醒后，A包中标单位仍存在时间延误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市级质控工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工期可随同A包工期予相应顺延。

5.2.5 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

5.2.6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编制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如果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被追责，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的一切形式对外公开。

6、合同款项支付

6.1 根据工作进度分两次支付，①乙方完成资料收集、野外踏勘、实施方案编制的质控检查、审核，完成区域水文调查、重点调查工作区“双源”更新、监测井、水土样品采集与测试等全部野外工作质控检查、审核，提交所有样品分析检测报告（CMA），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②乙方完成调查评估质控报告及各项项目成果审查审核，提交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6.2 甲方每次付款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验收标准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4条、第5条、第6.2条款等合同条款项下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初步验收，达到甲方要求以及验收合格标准，在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合同有效期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再无任何争议。

8.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9、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进一步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9.1 如果 A 包中标单位进度正常，但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 4 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 3 条载明的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 3 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9.2 如果 A 包中标单位存在进度滞后情况时，乙方未及时进行督促提醒，最终无法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市级质控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 3 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9.3 本项目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9.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 3.1 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9.5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任一标准、任一情形或任一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多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9.6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罚款、违约金等，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7 财政部门若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时，执行《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许财效〔2021〕2号）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知识产权

10.1 本次工作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或者对外宣传。

10.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

11、安全、保密

11.1 乙方在对 A 包中标单位进行质控检查、审核过程中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及本项目资料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

密的信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第三方展示、传阅，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它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也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2 乙方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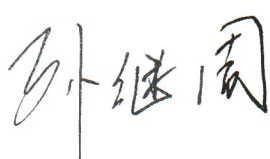

14.3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送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时,可采用特快专递(ems)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邮寄地址为本合同首部双方提供的地址,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另一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	住所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电商园2号楼1-5楼C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